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征纳双方认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记账核算、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

（一）设置账簿的范围

类型	要求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自其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 按规定设置账簿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类型	要求
2.扣缴义务人	应当自 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 ，按照 所代扣、代收的税种 ，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	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 县以上 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 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 输出 的完整的 书面 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财务会计制度等备案管理

1. **财会制度备案：**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或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三）账簿、凭证的保存

除另有规定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纳税申报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一）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的概念

了解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该报送的资料

2. 纳税申报的方式

（1）自行申报

（2）邮寄申报（需要经过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数据电文

①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②纳税人要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4) 代办申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的非涉税鉴证业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延期申报 $\neq$ 延期纳税。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办理延期申报的：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③**注意：延期申报 $\neq$ 延期纳税**

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自2025年6月23日起，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 适用主体

(1) 互联网平台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提示】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我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2) 平台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报送内容

信息类型	报送要求
基础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自《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施行之日起 30日内 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日内 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不需要报送或不需要重复报送的情形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提示】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法律责任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②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③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